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96號

原告 羅任佑

被告 簡永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9,55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萬9,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10日下午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因機車未停妥誤觸油門，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致系爭計程車受損，故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計程車修理費3萬9,551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車禍時被告還沒騎車，剛催油門，被告承認當時是車沒有停好，操控不好，才會失控衝到對向擦撞到系爭計程車，被告有過失，但沒辦法負擔那麼高的賠償額，因為經濟不好，年紀很大了，本件車禍也有受傷，故不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1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3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
03 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受損照
04 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本件交通
05 事故相關資料（即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譯文、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07 場照片等），均可認定本件車禍係被告於機車未停妥時操作
08 不當誤觸油門，導致機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而與
09 系爭計程車擦撞發生本件車禍，且被告不爭執對本件車禍之
10 發生具有過失，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1 (二)原告主張系爭計程車因被告過失行為碰撞受損，修復費用為
12 3萬9,551元，並提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桃鶯服務廠出具
13 之估價單、受損照片為證。觀諸基隆市警察局檢送之事故現
14 場照片及原告所提系爭計程車受損照片，可見該車前保險
15 桿、頭燈等處均有受撞擦痕，與上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
16 相互對應，修理金額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應屬客觀為
17 可採，酌以系爭計程車送修之目的，乃係為圖回復車輛之整
18 體效用，而非意在回復相關零件之價值，尤以系爭計程車之
19 整體價值，亦不因零件材料之「以新換舊」而有提昇，況系
20 爭計程車之零件如未遭被告碰撞受損自無庸更換，原告當然
21 不因零件更換新品而受利益，故零件費用不予折舊。準此，
22 系爭計程車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9,551元。

23 (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24 害，雙方既未約定賠償額之給付時期及利率，依前開規定，
25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9,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14年9月29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8日寄存送
27 達，依法於114年9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
30 防禦方法，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
02 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
03 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
0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5 息。

0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陳維仁